

臺北市立成功高中第二類市長獎審查方式

一、審查流程

階段	內容	詳細說明
第一輪： 形式審查	資料完整性檢查	由學務處確認學生提交的報名資料齊全，格式符合規定。（期限內可進行補件）
	不合格者淘汰	若資料不完整或逾期，該申請者直接淘汰。
第二輪： 資格審查	委員審查	由所有評審委員於會前審查資料，每位委員至少選取8名。
	晉級條件	獲得 超過半數委員（10票） 認可的學生晉級。
第三輪： 獲獎審查	檢視項目	檢視 4 大項目人數是否有不足額(0或1人)。
	項目流用	從 通過資格審查的人數不足額項目 流用名額至 通過人數較多的項目 ，再確認每個類別獲選名額(原則上每個項目限2人，因流用而有可能多於2人)。
	項目投票	1. 針對每個項目的學生討論，再進行最終投票。 2. 每位委員可投票數同該類別名額（每個類別原則上為每人2票，若有流用1人，則該項目投票票數為3票）。
	票數最高者獲獎	1. 依據 最高票 決定該項目獲獎者。 2. 若有 同票情況 ，則進行 加投一輪 決定最終得獎者。

*備註：如有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及導生參加評選，該教師應依迴避原則，不得擔任評選委員；家長代表亦然。

二、審查項目

項目	說明
體育、技能	體育競賽、技藝競賽、專業技能等優異表現。
藝能	音樂、舞蹈、美術、戲劇、書法等藝術領域表現卓越。
科學或創作	科學研究、發明創作、科技競賽或創意作品等。
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	社團貢獻、公益服務、敬師孝親、見義勇為等優秀事蹟。

三、審查範例（最終獲獎人數 8 人）

（一）形式審查及資格審查

項目	報名人數	形式審查淘汰	資格審查淘汰	晉級最終投票人數
體育、技能	6 人	1 人 (資料不完整)	1 人 (競賽成績未達標)	4 人
藝能	3 人	1 人 (資料遲交)	1 人 (僅 9 票未達標)	1 人 (須流用 1 人)
科學或創作	5 人	0 人	0 人	5 人
社團活動、服務學習等	4 人	1 人 (資料造假)	0 人	3 人
總計	18 人	3 人淘汰	2 人淘汰	13 人晉級

（二）獲獎審查：流用與名額確定

項目	原通過人數	是否不足額	流用需求	獲獎名額
體育、技能	4 人	X	無需流用	2 人
藝能	1 人	V	流用 1 人至 科學或創作類	1 人
科學或創作	5 人	X	無需流用	3 人

社團活動、 服務學習等	3 人	X	無需流用	2 人
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	------	-----

● 說明：

1. 因「科學或創作」資格審查通過 5 人，是最多的項目，故將「藝能」1 人名額流用給「科學或創作」。
2. 若干項目原通過人數相同，則由委員進行第二輪投票決定流用項目，最高票項目獲得流用名額。

(三) 最終投票結果

- 每項目除「藝能」選1人，「科學或創作」選3人，其餘選2人獲獎，得票數最高者當選。

項目	候選人	票數 (共 19 票)	是否獲獎
體育、技能	學生 A	12 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獲獎
	學生 B	10 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獲獎
	學生 D	7 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獎
	學生 E	6 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獎
藝能	學生 I	11 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獲獎
科學或創作	學生 J	14 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獲獎
	學生 L	13 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獲獎
	學生 N	12 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獲獎
	學生 O	9 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獎
	學生 P	8 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獎
社團活動、服務 學習等	學生 Q	15 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獲獎
	學生 R	13 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獲獎
	學生 S	7 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獎

- 結果：如遇同票，則進行加投決選（本次無同票狀況）。

(四) 最終獲獎名單

序號	項目	獲獎學生
----	----	------

1	體育、技能	學生 A
2	體育、技能	學生 B
3	藝能	學生 I
4	科學或創作	學生 L
5	科學或創作	學生 J
6	科學或創作	學生 N
7	社團活動、服務學習等	學生 Q
8	社團活動、服務學習等	學生 R

● 總結：

1. 將不足額的「藝能」1名額流用給「資格審查通過人數最多的類別（科學或創作）」，確保最終總獲獎人數為 8 人（含項目流用）。
2. 最終投票結果列出每位候選人的得票數，確保過程透明。
如遇同票，則進行加投決選，本次未發生同票狀況。